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何世勝
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草案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6年6月22日經水字第1060440279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(一)本計畫可營造優質水岸環境，增加民眾休閒遊憩親水空間，應儘速推動，相關經費執行，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通過後，始得動支。

(二)後續請依下列方向推動：

- 1、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已公布施行，倘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土地徵收等事宜，應依相關法規程序處理，並與民眾充分溝通，爭取支持。
- 2、應評估本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，帶動產業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益。
- 3、依規劃內容、整體效益、且民眾認可等條件，擇優納入辦理，執行期間應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成效，並適時加以修正或調整。
- 4、本計畫核定地點，屬同一區域相關建設計畫如污水、水質、自行車道等，請相關部會對齊經費及期程優先配合辦理，以擴大發揮整體成效。

(三)請貴部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，整合推動本計畫相關審查、核定及協調工作。

(四)本計畫倘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等事宜，請依106年6月16日「研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籌編事宜相關會議」決議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補助比率，以不破壞現有體制及避免援引比照為原則。

三、檢附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水環境建設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
(核定本) 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上均含附件)
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